

英大人寿康吉高原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康吉高原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康吉高原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康吉高原特定疾病团体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可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基本保险责任

(1) 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两种），并因该疾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未出院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上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含）。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我们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给付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本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两种），并因该疾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持续植物人状态，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高原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两种），并因该疾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可选保险责任

甲类传染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甲类传染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的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六、住院津贴日额、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日额、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和甲类传染病保险金（若投保）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十四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身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植物人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高原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高原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和高原特定疾病植物人状态保险金的责任；若投保人已投保“甲类传染病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十三项和第十五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甲类传染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甲类传染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被确诊为高原肺水肿、高原脑水肿、血压增高明显的高原高血压症、高原心脏病及高原红细胞增多症且在本合同生效前仍未康复，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类传染病且在本合同生效前仍未康复，或被医院确诊为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例（但投保前已排除疑似的除外）。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十四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

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3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变动”、“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脚注注释中突出显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